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出席者：（按中文姓氏筆劃為序）

文 櫻	文世昌	文漢明	毛鈞年	王英偉
王敏超	王寬誠	石 慧	司徒輝	田北俊
伍淑清	安子介	江德仁	何定鈞	何承天
何鍾泰	何鴻燊	余立仁	利榮康	吳 坦
吳少鵬	吳多泰	吳康民	吳夢珍	吳錦泉
吳耀東	岑才生	李 奇	李仲賢	李啓宇
李啓明	李連生	李國章	李景行	李紹基
李福兆	杜葉錫恩	沙理士	沈日昌	沈本瑛
沈茂輝	阮北耀	周永新	林光宇	林邦莊
邵友保	邱錫蕃	姚偉梅	查伍小貞	查良鏞
胡菊人	唐翔千	屈 超	徐四民	徐是雄
徐國炯	徐慶全	孫城曾	夏文浩	夏其龍
馬清忠	高若華	高家裕	高贊覺	張世林
張佑啓	張栢枝	張家敏	張振國	張健利
張雲楓	張鑑泉	莊紹樑	郭元漢	郭志權
曹宏威	梁兆棠	梁林開	梁振英	梁智鴻
章 麟	陸冬青	陸孝佩	陳子鈞	陳少感
陳永祺	陳協平	陳坤耀	陳英麟	陳曾熹
陳誠存	陶學祁	麥 煥	麥海華	堵綏滿
曾光道	曾憲梓	曾翼生	程介南	程源鏞
黃日煊	黃允畋	黃光漢	黃匡源	黃宜弘
黃保欣	黃維城	黃禮泉	黃麗松	馮可強
馮永祥	馮國綸	馮焯光	馮檢基	楊汝萬
楊孝華	楊鐵樑	葉文慶	葉若林	葉敬平

董建華	鄒維庸	鄒燦基	雷興悟	廖烈文
榮智權	劉永齡	劉迺強	歐成威	潘宗光
潘振良	潘國城	潘朝彥	蔡德河	談靈鈞
鄭陶美蓉	鄭鐘偉	鄭耀棠	鄧卿意	錢世年
霍華彬	霍震霆	謝志偉	謝宜均	謝懷志
鍾景輝	鍾期榮	戴斯德	簡福飴	鄺廣傑
羅康瑞	蘇海文	顧思聰	龔志强	
朱祖涵	何文法	吳光正	李永達	胡法光
孫秉樞	張宇人	郭文藻	脫維善	陳 彬
溫國勝	馮華健	嘉道理	廖正亮	蒙民偉
鄭裕彤	盧景文	戴維信	羅傑志	

主席：安子介

程：1. 審定通過全體會議細則；

2. 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 ① 執委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工作報告；
- ② 執委會工作程序委員會主席工作報告；
- ③ 執委會小組策劃委員會主席工作報告；
- ④ 聘請顧問和法律顧問的報告。

3. 秘書處報告有關自費組團回國交流參觀事宜；

4. 審定通過成立各專責小組；

5. 分批研討會報告。

1. 會議聽取了楊鐵樑副主任對本會「全體會議細則」的說明。楊鐵樑委員動議，李啓明委員和議，原則上通過「全體會議細則」，各委員如對「全體會議細則」的條文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於三月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寄送秘書處。工作程序委員會將根據這次會議上委員們的發言及會後收集所得之書面意見，對「全體會議細則」作相應的修訂，並經執行委員會審訂後，再交下次全體會議通過。議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53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2. 會議聽取了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王寬誠主席、工作程序委員會楊鐵樑主席及小組策劃委員會黃麗松主席分別對該三個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報告。
3. 安子介主任代表執行委員會報告有關邀請顧問和法律顧問的事宜。已接受邀請出任顧問的 16 位人士為：（按中文姓氏筆劃為序）小竹昭人、白朗、伍啓材、胡百全、紀文華、唐克誠、馬蒙、馬可飛、馮秉芬、姬達、梅本章夫、梶原保、陳統、陳有慶、潘傑偉、羅柱祥。同時，烈顯倫大律師亦已接受邀請為本會的法律顧問。對以上人士答允協助本會工作，安子介主任謹代表本會致謝意。
4. 毛鈞年秘書長代表秘書處報告有關自費組團回內地交流參觀事宜。
5. 會議聽取了黃麗松副主任關於成立專責小組建議的說明。黃麗松委員動議，毛鈞年委員和議，原則上，通過「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並責成小組策劃委員會稍後參考各委員在全體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以及來信中的建議，對該「建議」作補充和修訂。議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53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6. 會議聽取了吳康民委員、謝志偉委員、張佑啓委員、陳坤耀委員、葉文慶委員、潘宗光委員代表報告本會在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期間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就基本法的結構為專題的分批研討會總結，並同意將此六批總結遞交起草委員會。
7. 會議無其他討論事項，於五時正結束。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1. 會議聽取了楊鐵樑副主任對本會「全體會議細則」的說明。楊鐵樑委員建議，於是次會議原則上通過「全體會議細則」，各委員如對「全體會議細則」的條文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於三月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寄送秘書處。工作程序委員會將根據各委員在這次會議上的發言及會後收集所得之書面意見，對「全體會議細則」作相應的修訂，並經執行委員會審訂後，再交下次全體會議通過。
 - 1.1 麥海華委員原則上同意於是次會議通過「細則」，並同意日後如有需要，可對「細則」進行修訂，在下次全體會議上通過。
 - 1.2 姚偉梅委員建議對「細則」作下列修改：
 - (1) 在第1.2項增加：“...。而秘書處須在召開全體會議前10天（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發出會議文件。”以便委員進行諮詢工作。
 - (2) 第1.3項改作“倘開會通知書或會議議程按委員之通訊地址（指委員知會秘書處之通訊地址）寄出，則作已妥發該通知書及會議議程論。若委員因郵遞問題未能收到上述文件，會議仍屬有效。”
 - (3) 刪去第6.9及6.10項，因為既為委員，便應該有權利參與會議及發言。
 - 1.3 馮煒光委員認為，全體委員都有權平等地參與整個會議，共同討論基本法，不可以有部份人士有過大權力。故建議對細則作下列修改：
 - (1) 在第2.2項增加：“...。如某項議程已獲得六分之一全體委員簽名支持，便可自動成為大會的議程。”
 - (2) 在第4.2項增加：“...。主席的判斷為最終判斷，但受制於反對主席判斷之動議。”同時，在第6項下，增加第6.12項“反對主席判斷之動議。”
 - (3) 關於第7.4項“動議一撤銷”的問題，動議一旦被提到會上，必須經大會以多數票形式同意，方可以撤銷。
 - 1.4 李紹基委員同意姚偉梅委員和馮煒光委員提出的各項修改。
 - 1.5 夏文浩委員表示，根據《章程》，本會工作應盡量公開，所以大會應公開予社會人士，包括報界旁聽，故建議恢復原有的第5.2項：“公眾人士包括新聞界旁聽會議，視乎場地情況而定”，或“大會有權決定會議的全部份是否允許公眾人士旁聽”。

1.6 張家敏委員對「細則」提出下列四點意見和建議：

- (1) 對第7.1項中“所有動議”一詞應有清楚定義；有些動議可能未有包括在第6項的“臨時動議”內；
- (2) 假如有一動議已獲得很多委員的支持，卻要交給一班人決定是否提出討論，是不合理的做法；
- (3) 以書面提交增加動議是否有時間限制；
- (4) 第7.2項在邏輯上有混淆之處，即既然“凡動議或修正提案，必須有正式提議及和議”，則“倘已列入會議議程之動議並無正式提議”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因為一個正式之動議應該已經有正式提議及和議。

1.7 鄒檢基委員同意，儘可能於是次會議先行通過「細則」。此外，他補充第1.1項：“秘書處須在召開全體會議前14天(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發出開會通知書”；及第1.2項：“會議議程連同開會通知書一併發出”，但按照第2.2項：“如有委員要求增加議程，須將其要求增加之議程以書面交秘書長，由主任、副主任及秘書長決定是否增加”，倘若此項要求獲接納，則增加的議程便不足14天通知期限，故希望加以說明。

1.8 高家裕委員建議，成立一個包括主任、副主任及秘書長在內的委員會，專責收集有關的意見，然後向全體委員提出大會議程。同時將發出議程的程序分為兩部分：(1)在會議召開前21天發出初步議程，徵詢委員意見；(2)委員如對初步議程有任何補充，可通過秘書處將意見交由上述委員會考慮，並於會議召開前5天發出最後議程。他贊同有關修改第6.9及6.10項的意見。

1.9 梁兆棠委員提出下列幾項意見：

- (1) 希望有充裕時間，讓委員可就會議文件徵詢各自代表團體的意見；
- (2) 明確增加議程的合法時限；
- (3) 主席權力過大，例如第7.6.1項；
- (4) 一些細節問題尚待確定，例如第7.3項：“倘委員提出動議通知，而在正式提出動議時缺席，得經其本人允許，由其他委員代為提出動議，”其中所謂“允許”的形式應予明確。

1.10 張鑑泉委員認為，「細則」所定的做法已相當足夠，因為這是180人的大型會議，主席如不能有效地主持的話，便會非常混亂，以致無法順利地進行，故應信任主席。關於議程方面，他認為，180人的大會，議程的編排必很費力，若某一議程獲六分之一全體委員支持，便成為大會討論議程，其他六分之五的委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對該項議程作準備，因此，他反對上述提議。

2. 楊鐵樑委員動議，李啓明委員和議，原則上通過「全體會議細則」。議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153票，反對0票，棄權1票。

3. 會議聽取了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召集人王寬誠、工作程序委員會召集人楊鐵樑及小組策劃委員會召集人黃麗松分別對該三個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報告。

4. 安子介主任代表執行委員會報告有關邀請顧問和法律顧問的事宜。已接受邀請出任顧問的16位人士為：(按中文姓氏筆劃為序)小竹昭人、白朗、伍啓材、胡百全、紀艾華、唐克誠、馬蒙、馬可飛、馮秉芬、姬達、梅本章夫、梶原保、陳紘、陳有慶、潘傑偉、羅桂祥。同時，烈顯倫大律師亦已接受邀請為本會的法律顧問。

毛鈞年秘書長代表報告有關自費組團回內地交流參觀事宜。執行委員會責成秘書處與起草委員會秘書處聯絡，今年的交流參觀團將於六月、八月、十一月出發。

會議聽取了黃麗松副主任關於成立專責小組建議的說明。

楊孝華委員建議，在第1.⑦項增加“香港駐外機構”和“入境管制”兩題目。

馮煒光委員認為：專責小組成立以後，應可增補或修改其討論範圍。關於第1.④項中“新界原居民(包括僑居外地者)的權利”，從全中國主權的角度考慮，應無所謂“原居民”或“非原居民”之分。

夏文浩委員認為，第4.④項“...，宣讀意見者有權決定公聽會可否公開。”應改為“...，宣讀意見者有權決定其所提的意見是否公開。”

馮檢基委員指出，民生通常包括教育、房屋、醫療、勞工及社會福利等五方面，但第1.①項的討論範圍只包括了“勞工”和“福利制度”，應補充第1.④項。

張鑑泉委員認為，第1.⑦項“涉外事務”中“關稅”、“貿易”、“航運”和“民航”等項目對對外貿易非常重要，且要求較多專門知識，但這些人對“對外文化、體育協定”方面卻不一定很了解，故建議把上述四項拼入第1.⑥項之“對外貿易”內討論。

葉文慶委員建議，將八大類專題下的每一個項目劃分清楚，讓委員可以選擇只參加其中自己感興趣的小項目，無需花太多時間參加某幾類大專題，而每個小項目的開會時間應盡量不衝突。

劉迺強委員認為，「建議」相當詳細，但不免還有些遺漏，希望「建議」獲通過後，繼續容許有增補。此外，第4項建議的四項專責小組的工作形式，其對象多為專家、有研究之人士或顧問等等，一般市民似乎較少發言機會。諮詢委員會其中一個重要的責任，是反映全香港市民的意見，因此，希望第4.④項中“各界人士”是指香港市民，而“邀請”也應該是公開的邀請，讓每一位市民都有機會發表意見。他還建議，專責小組還可以進行一些比較科學化的、有系統的調查。

郭燦基委員指出，有關香港人的國籍問題及基本法與中國法律的關係等重要的問題，有必要列入討論範圍內，特別加以研究。

張柏枝委員建議，在1.⑦項下補充“郵政”和“電訊”兩專題。另外，希望秘書處把外間人士或團體交來的意見綜合整理，交有關專責小組考慮。

麥海華委員提議對「建議」作下列修改：

(1) 第1.②項中“民政署”應不是“地方政制”的架構，且現已易名為政務總署，故應刪去。

(2) 在1.③項中增加“法律制度”一項。

(3) 將第1.⑦項“涉外事務”的討論專題分散，歸併入其他各組討論：

I. “對外文化、體育協定”應為香港的文化、科技方面與外間聯繫或保持關係的一個伸延部份，若純作“涉外事務”處理，可能會忽略了香港本身在這些方面的結構和關係，故此應歸入第1.⑥項，加以討論。

II. 同意張鑑泉委員關於把“關稅”和“關貿”納入“對外貿易”專題內。

III. “航運”和“民航”可單獨處理或併入經濟方面。至於“陸運”，應不屬“涉外事務”，因為香港是與中國大陸接壤的。

IV. 剛才有委員建議增加的“駐外機構”和“入境管制”兩方面工作，應為“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討論範圍。

(4) 第1.⑧項內的“特區政制”，應該闡明是指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在政制問題上的關係。同時，高度自治的界定應在這小組內詳細討論。至於“基本法解釋權、修改權”如歸入等1.①項內討論，會較為完整。

(5) 建議第3.⑤項改為“小組每次開會互選或輪流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便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副召集人可替代主持會議；而副召集人繼為下次會議召集人。這樣，工作便可較有連貫性。

7. 黃麗松委員動議，毛鈞年委員和議，原則上通過「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並責成小組策劃委員會稍後參考各委員在全體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以及來信中的建議，對該「建議」作補充和修訂。議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153票，反對0票，棄權1票。

8. 會議聽取了吳康民委員、謝志偉委員、張佑啓委員、陳坤耀委員、葉文慶委員、潘宗光委員代表報告本會在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期間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就基本法的結構為專題的分批研討會總結，並同意將此六批總結遞交起草委員會。

9. 會議無其他討論事項，於五時正結束。